股票代码: 000778 股票简称: 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 2019-42

债券代码: 112027 债券简称: 11 新兴 02

债券代码: 112408 债券简称: 16 新兴 01

债券代码: 1980010. IB/1980089. IB 债券简称: 19 新兴绿色债 01/02

111076. SZ/111078. SZ 19 新兴 G1/G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保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和友好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 5、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资格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 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